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278 号

## 关于对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振勃，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  
经理；

李 红，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高 攀，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了 19 韩城 01、20 韩城 01、20 韩城 04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及时披露多项临时报告

第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 16 起重大诉讼、仲裁及被执行事项，涉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合计涉案金额达 28.98 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未及时披露资产被冻结情况。2021 年 5 月，法院冻结发行人持有的韩城市象山科教文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 亿元股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因 3 起纠纷先后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未及时披露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情况。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

披露临时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违规

第一，违规转借募集资金。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将2.11亿元20韩城03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转借金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19.36%。2021年11月，发行人将前述募集资金转回专户。

第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一是20韩城03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特定有息负债。2021年11月，发行人将1.8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债务，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16.61%。二是20韩城04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特定有息负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发行人将101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3.49%。2022年7月，前述资金退回后，发行人又将501万元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有息债务，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1.73%。

第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一是2019年11月，19韩城01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留存自有资金，其中重庆银行专户留存6473.92元、长安银行专户留存5000万元。二是2020年11月，发行人在20韩城03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其中3.07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户。三是2020年12月，发行人在20韩城04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其中1.84亿元从募集资

金专户划转至一般户。

此外，发行人未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披露的多期定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多项临时报告，还存在违规转借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2.1 条、第 3.4.3 条、第 4.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4.4.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4.5.13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孙振勃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高攀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2.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孙振勃，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攀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31 日